

产品采购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买方)

乙方：安徽光谷智能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

一、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7日 合同编号：20241217

二、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计(元)	备注
1	禁毒仿真模型	24个	55	1320	AR识别亚克力
合计：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元整 小写：¥1320元					

三、 验收标准：货物为正规渠道全新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如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新货物。乙方保证，除非本合同对产品质量作出特别规定，乙方按合同提供甲方的产品均符合乙方企业标准及有关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四、 付款方式：先发货后款，甲方收到货后在1个月内全款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元整（¥1320元）转账至乙方公司账户（在政采云平台操作）。

五、 交货期、交货地点：合同签订后，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将货和发票发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址。

六、 运输费用、发票：运输费用由乙方支付，产品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 质保：模型类，收货后请在48小时内反馈是否有破损、漏发，如有上述情况拍照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后补发。

八、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产品质保期结束为止；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收货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华光街 200 号公元南湖天境小区华光街街道办事处四楼华光街司法所 408 办公室 时荣成 13999898719

十、双方协商事宜：1.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2.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 <u>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u>	单位： <u>安徽光谷智能设备工程有限公司</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116501050102060612</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341621MA2RFLBU</u>
地址： <u>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u>	地址： <u>安徽省</u>
电话： <u>4684820</u>	电话： <u>13761935663</u>
开户银行： <u>乌鲁木齐银行发展支行</u>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涡阳</u>
账号： <u>0000020000110087568688</u>	账号： <u>1318043009200060845</u>
单位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单位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人： <u>年影</u>
经办人/联系人： <u>时荣成 13999898719</u>	经办人/联系人： <u>杨丽梅 18306720919</u>